

峡江县财政局

峡财处决字〔2024〕8号

峡江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时利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阳成忠

联系电话：13707966004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玉峡国际大酒店7楼

一、违法事实

当事人江西时利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参加了罗田镇中心小学教学设备（班班通）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中标，中标金额为358000元。其他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江西铁龙工贸有限公司和江西众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西时利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江西铁龙工贸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江西时利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参加了马埠中学教学设备（班班通）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中鼎誉润政采字〔2020〕峡08号）的采购活动并

中标，中标金额为 196800 元。其他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江西聚利商贸有限公司、峡江县玉华商贸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西绣江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江西时利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参加了江西益缘生医药有限公司生产设备补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YLH-2022-CG-0901）的采购活动并中标，中标金额为 636000 元。其他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江西铁龙工贸有限公司、江西众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该项目招投标期间江西铁龙工贸有限公司和江西时利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存在管理关系及同一实际控制人。

以上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该违法行为属于恶意串通。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明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本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1、给予你公司处以三个项目总采购金额(1190800 元) 千分之八的罚款即人民币 9526.4 元。

2、将你公司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自本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

三、履行方式和期限

请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凭手机收到的缴款码，通过“赣服通”或“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非税缴费-一般性缴款码缴款）缴入。

四、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财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抄送：市采购办、县发改委、县交易中心。

峡江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3日印发

